



單位：新台幣萬元，除每股新台幣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原則對財務報表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審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依據充分分析之程序，由越峰電子材料公司管理階層所編製，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意 蓉 會計師 王 小 蕙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除每股新台幣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除每股新台幣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除每股新台幣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原則對財務報表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審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意 蓉 會計師 王 小 蕙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除每股新台幣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